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上字第130號

上訴人 楊玲玲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惠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服務報酬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30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七日內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捌仟參佰柒拾捌元，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二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所明定。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28日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30號

01 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或  
02 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經核其上訴之訴訟標的  
03 金額為美金61,865元，按上訴人於原審起訴時即109年10月2  
04 9日美金對新臺幣匯率（1：29.15）換算（原審卷第41  
05 頁），折合新臺幣1,803,365元（計算式：61,865×29.15＝  
06 1,803,365，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8,378  
07 元。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裁判  
08 費，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  
09 委任狀，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10 三、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12 民事第十二庭

13 審判長法 官 陳婷玉

14 法 官 曾明玉

15 法 官 毛彥程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19 書記官 陳冠璇